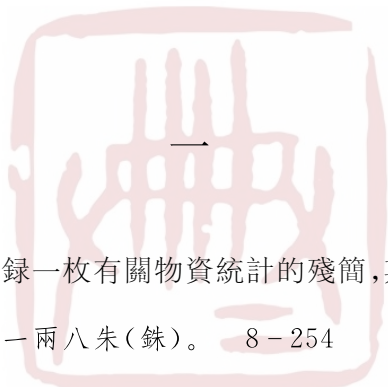


里耶秦簡綴合七則^{*}

謝 坤

近讀《里耶秦簡(壹)》^{〔1〕}及《里耶秦簡牘校釋(第一卷)》^{〔2〕},偶得幾則綴合,現條列如下,敬請方家指正。



《里耶秦簡》第八層中收錄一枚有關物資統計的殘簡,其釋文作:

☐・當爲絲八斤十一兩八朱(銖)。 8-254

觀察可知,該簡中“當”字之前存一墨點。李均明先生曾指出,簡牘文書中的“墨點”有“提示小結與合計”的功能。^{〔3〕}在里耶秦簡中,數據統計之前也多使用“墨點”,亦起提示數據的作用,如8-151號簡的“弩臂統計文書”、8-145號簡的“徒簿統計文書”等,皆是如此。據此可知,8-254號簡所缺失部分,亦當與“絲”有關,且所缺內容應當包括相關的統計數據。

據此綫索,我們翻檢到第8-518號簡,其釋文作:

廿四年,啓陵鄉見戶、當出戶賦者志:☐Ⅰ

見戶廿八戶,當出繭十斤八兩。☐Ⅱ 8-518

* 本文爲武漢大學跨學科自主科研項目(項目編號:2015112010201)成果之一。

〔1〕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里耶秦簡(壹)》,文物出版社2012年。本文所引圖版皆出自此書,不另注。

〔2〕 陳偉主編,何有祖、魯家亮、凡國棟撰著:《里耶秦簡牘校釋(第一卷)》(以下簡稱“《校釋》”),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本文所引里耶秦簡牘釋文,皆引自該書,不另注。

〔3〕 李均明、劉軍:《簡牘文書學》第76、77頁,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。

這是一封秦始皇三十四年的啓陵鄉“見戶當出戶賦”文書，其統計內容包括啓陵鄉的“現戶”數，以及“當出賦(繭)”數。我們知道，“繭”是指蠶在變成蛹之前吐絲做成的壳，它也是古代製“絲”的重要原料。因此，8-254 號簡與 8-518 號簡或許存在關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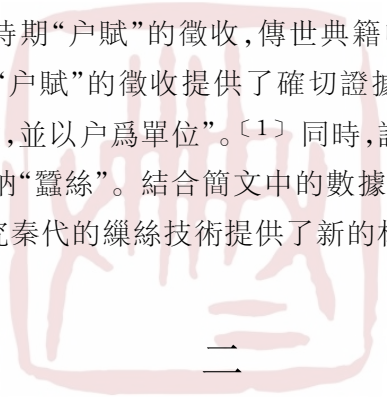
再觀察兩枚簡的形制及書寫，可以發現二者寬度、紋路皆一致，字體風格相同，茬口處亦能較好地結合，因此二者當能直接拼合(見附圖 1)。新拼合後的釋文作：

廿四年，啓陵鄉見戶、當出戶賦者志：A I

見戶廿八戶，當出繭十斤八兩。A II

• 當爲絲八斤十一兩八朱(銖)。B I 8-254+8-518

兩枚殘簡綴合後，可以復原一份完整的秦始皇三十四年遷陵縣啓陵鄉的“見戶當出戶賦”文書。該份文書的復原爲研究秦遷陵縣的戶口、賦稅徵收情況提供了新的證據。具體而言，關於秦漢時期“戶賦”的徵收，傳世典籍中材料比較有限，該簡中明確出現“戶賦”一詞，則爲秦“戶賦”的徵收提供了確切證據。並且，據此簡也可知“秦代戶賦可以折納爲實物徵收，並以戶爲單位”。〔1〕同時，該簡還顯示“戶賦”徵收可以是“蠶繭”的形式，也可以繳納“蠶絲”。結合簡文中的數據，可以推算出二者的換算比例約爲 100 : 83，這也爲研究秦代的繅絲技術提供了新的材料。



里耶秦簡中有一枚殘斷的“佐却當坐”簡，其釋文作：

□夫、佐却當坐□□ 8-867

《校釋》指出，“却”爲人名，〔2〕當是。我們懷疑簡文中的“夫”也可能是人名。翻檢里耶秦簡，可見其中人名爲“夫”的記錄頗多，如“夫”(8-765、8-1445)、“氏夫”(8-816)、“戎夫”(8-174 背)等，〔3〕皆可爲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該簡中還出現了“當坐”一詞，可能與“夫”此人因罪連坐有關。

順此，我們翻檢到一枚簡，其釋文作：

〔1〕李恒全：《戰國秦漢經濟問題考論》第 158 頁，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2〕《校釋》第 239 頁。

〔3〕單印飛：《〈里耶秦簡牘校釋(第一卷)〉人名統計表》，《簡帛研究二〇一四》第 60、65 頁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。

廿二年，啓陵鄉守夫當坐。上造，居梓潼武昌。今徙 8-1445 爲臨沅司空嗇夫。時毋吏。 8-1445 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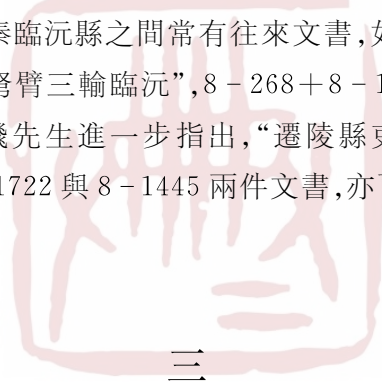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簡文內容，可知這裏的“夫”的身份爲“臨沅司空嗇夫”。巧合的是，里耶簡中還有一枚殘簡，也是關於“臨沅司空”的，其內容作：

□□，今爲臨沅司空□ 8-1722

該簡上端殘斷，將其與 8-867 號簡對比可知，二者寬度、紋路、字體風格皆一致，茬口處亦能吻合，二者當能拼合（見附圖 2）。拼合後可以復原“夫”（)字。新拼合後的釋文作：

□夫、佐却當坐。夫今爲臨沅司空□ 8-867+8-1722

新綴合後，簡尾仍可能存在缺失，但其內容無疑應當與 8-1445 號簡相關。根據里耶秦簡所載，秦遷陵縣與秦臨沅縣之間常有往來文書，如 8-151 號簡所統計的“廿四年餘見弩臂”，其中要“出弩臂三輪臨沅”，8-268+8-1416 號簡所記的“當助臨沅毆盜”等，皆可爲證。游逸飛先生進一步指出，“遷陵縣吏至同郡屬縣辦公，事屬尋常”。〔1〕而據 8-867+8-1722 與 8-1445 兩件文書，亦可知秦遷陵縣與臨沅縣之間還存在人員調動的情況。



三

里耶秦簡中有一枚殘斷的習字簡，其釋文作：

遷陵□ 8-202

遷遷遷遷□ 8-202 背

該簡主要練習“遷陵”中的“遷”字。沈剛先生曾對居延漢簡所見的習字簡進行研究，他指出“地名”是基層官吏練習的重要內容。〔2〕反觀里耶秦簡，其中的習字簡與之也頗爲相似，“地名”也是里耶習字簡的重要題材。順此綫索，我們在里耶簡中檢到另外一枚習字簡，其釋文作：

〔1〕游逸飛、陳弘音：《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》，簡帛網，2013 年 12 月 22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968。

〔2〕沈剛：《居延漢簡中的習字簡述略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6 年第 1 期。

遷遷遷陵□守丞甓 8-912

8-912 簡亦寫有三個“遷”，與 8-202 比較，可知兩支簡的紋路、書寫風格一致，茬口處也比較吻合，二者當可綴合（見附圖 3）。綴合後釋文作：

遷陵 8-202

遷遷遷遷遷遷遷陵□守丞甓 8-202 背+8-912

該簡中“遷陵守丞甓”見於 8-1525、8-1538、8-197 號簡，其在里耶秦簡中主要出現在秦始皇“卅四年”。

四

里耶秦簡中有一枚三欄書寫且被刮削過的殘簡，其釋文作：

……□敢言之□□□Ⅰ

□斬□Ⅱ

□□之□Ⅲ 8-424

觀察可知，該簡呈不規則彎曲狀，木牘修治並不均勻，其上存三欄文字，但經刮削後僅能辨識出部分文字。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列中有“□之”兩字，而“敢言之”又是秦漢文書中的習見用語，因此第三列所殘辭例很可能也是“敢言之”。另，該簡中第一列中也有“敢言之”，其書寫特徵與之相似，可為佐證。

順此綫索，我們翻檢到如下一枚殘簡，其釋文作：

□□年八月□□□Ⅰ

……Ⅱ

□□□敢言□Ⅲ 8-1196

觀察可知，該簡亦呈不規則彎曲狀，且木牘修治不均勻，其上文字也為三欄書寫。再將其與 8-424 號簡對比，可以發現二者寬度、紋路、書寫特徵均相似，茬口處也能吻合，二者當能吻合。拼合後，也恰能拼合“言”字，並復原出“敢言之”這一習語。因此，二者當能綴合（見附圖 4）。新綴合後的釋文當調整為：

□□年八月□□□……□敢言之□□□Ⅰ

……斬□Ⅱ

□□□敢言之□Ⅲ 8-424+8-1196

五

里耶秦簡中有一枚記錄數字的殘簡,其釋文作:

四千卅□ 8-1806

該簡爲里耶簡中常見的計數簡,據其所記數量來看該數據很可能爲錢數。類似記錄在里耶簡還有:

- (1) 二萬一千九百卅八。□ 8-1774
- (2) 錢二千一百五十二。卅□ 8-2202
- (3) □七萬五千五百八十四□ 8-446
- (4) 凡出錢千三百一十□ 8-597
- (5) 卅年。萬三千八百廿三。 8-779

再觀察 8-1806 號簡下端殘斷處,其中“卅”一字仍有部分缺筆,且其茬口斷裂處撕裂較爲明顯。因此,該簡似有進一步綴合的可能。

經翻檢,我們查到 8-1693 號簡,其釋文作:

□□四□ 8-1693

該簡中記有數字“四”,我們推測其內容應與計數相關。又,其上端斷裂處仍存部分墨迹,原未釋。將該簡與 8-1806 比較可知,二者紋路、寬度、書寫風格相似,茬口拼合後恰能復原“卅”字,兩支簡當能拼合(見附圖 5)。拼合後,其完整釋文作:

四千卅四 8-1806+8-1693

六

里耶簡中還有一枚記錄數據的殘簡,其內容作:

□□以下者廿□ 8-1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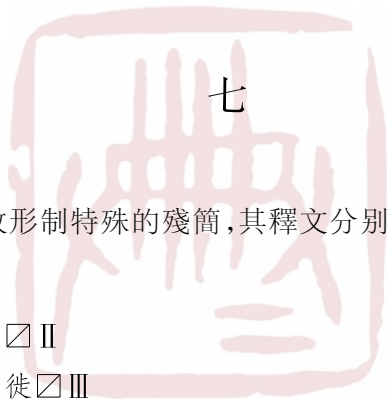
該簡末尾有“廿”字，而根據里耶簡的一般記錄來看，該簡文義未全，“廿”字之下應當還有其他數值。順此，我們翻檢到第 8-423 號簡，其釋文作：

☐三萬☐ 8-423

將兩支殘簡比較，可以發現二者紋路一致，寬度相同，茬口處亦能吻合，二者當能綴合（見附圖 6）。新綴合後的釋文當作：

☐☐以下者廿三萬☐ 8-127+8-423

新綴合後，該簡所見的“廿三萬”可謂一個不小的數字，而里耶秦簡中數值達到數十萬以上的多是錢數。比如 8-2199 號簡“廿九年出廿九萬九千四百一十”，8-560 號簡“用錢八萬”，8-818 號簡“錢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”等等，可為佐證。據此判斷，該簡很可能也是與錢數相關的記錄。



里耶簡中有如下兩枚形制特殊的殘簡，其釋文分別作：

(1) …… I

☐☐☐徒☐☐ II

☐☐☐徒隸徒☐ III

次之以☐☐【傳】☐ IV 8-1719

(2) ……陵鄉歌☐ I

☐☐☐☐宜☐☐☐☐ II

☐從及☐☐事☐ III

☐【牒】校上。• 今牒☐ IV 8-2003

對比兩支殘簡，可以發現二者的寬度、紋路、字體風格均相近，且其右側均有腐蝕痕迹。觀察二者茬口處，似不能直接吻合，但兩支簡原屬同一支當無太大問題（見附圖 7）。二者拼合後，該簡的文字的釋讀似還有可商之處。其中，第二列“宜”字後兩字，原圖分別作 、，當可釋作“令”、“為”。第三列“及”字後兩字，原圖分別作 、，或可釋作“它”、“從”。第四列“上”前一字原釋作“校”，其原圖作 ，當是“發”字。

如此,則二者拼合後的釋文作:

……陵鄉歌□ I

□□□徒□……□□□□宜令爲□□ II

□□□徒隸徙……從及它從事□ III

次之以□□【傳】……【牒】發上。• 今牒□ IV 8-1719+8-2003

附記: 本文寫作中蒙何有祖老師、姚磊兄提供幫助,特此致謝。

(謝坤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)



附 圖

